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3032

债券简称：万里转债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耀先生的通知，获悉林大耀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质押后再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质押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大耀	是	19,500,000	21.56%	6.25%	2017.5.15	2020.5.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大耀	是	6,000,000	6.63%	1.92%	2017.5.15	2020.5.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大耀	是	38,090,000	42.11%	12.21%	2017.5.15	2020.5.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3,590,000	70.30%	20.38%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林大耀	是	27,200,000	30.07%	8.72%	否	否	2020.5.14	2021.5.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7,200,000	30.07%	8.72%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林大耀	90,454,000	28.99%	0	27,200,000	30.07%	8.72%	27,200,000	100.00%	40,640,500	64.25%
林大洲	47,437,000	15.20%	47,429,998	47,429,998	99.99%	15.20%	35,577,750	75.01%	0	0.00%
林彩虹	32,526,000	10.42%	32,525,999	32,525,999	100.00%	10.42%	0	0.00%	0	0.00%
林大权	20,413,000	6.54%	0	0	0.00%	0.00%	0	0.00%	20,387,250	99.87%
合计	190,830,000	61.16%	79,955,997	107,155,997	56.15%	34.34%	62,777,750	58.59%	61,027,750	72.94%

注：

- 1、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按照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总股本计算。
-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 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也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和林彩虹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9,955,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3%，对应融资余额为 19,893.68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7,155,9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5%，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4%，对应融资余额为 24,893.68 万元。林大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大洲先生、林大权先生和林彩虹女士资信状

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林大耀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保证金等应对措施来防范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